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

下列為已核准求才證明書之廠商，請於「領證核准日期」起七天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前來本中心領取證明文件。

如超過七日未領證之案件，就業中心將予以先行開立求才證明書。
謝謝您。

收件編號	廠商名稱	領證核准日期
108- 214	岩興有限公司	109.01.16
108- 217	台亞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	109.01.16
108- 222	佳豐1號	109.01.16